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云南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文件

滇中财农〔2025〕24号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滇中财农〔2024〕19 号）和《云南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关于批复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现重新调整分配下达滇中新区“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 万元,专项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具体调整项目资金为:下达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200 万元,其中:分配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阿底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100 万元,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楞口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楞口白酒酿造厂项目建设)100 万元;长水街道办事处 100 万元,项目名称:滇中新区长水街道严家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部门经济分类和政府经济分类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

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云南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送：新区综合管理部（财务科）、新区财政金融局（国库组）。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